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紀永芳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9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1年度上訴 1 字第29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 稱系爭規定）等，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 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南高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2 443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南高分院上 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 3 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 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 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 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 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，始得為之。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4 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 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6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62號紀永芳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紀永芳1110530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



[紀永芳111062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狀_OCR](#)



[紀永芳1110627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](#)